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訴人 王柏元

王秋隆

王柏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黃敏綺律師

被上訴人 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文

訴訟代理人 江燕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拆遷物補償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2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